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5,324,280.7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32	童永胜
2	00*****940	王萍
3	02*****681	张志
4	02*****667	李升付
5	02*****817	王晓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咨询联系人：王涛、张悦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电话：0755-86600999

七、报备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6,002,592.37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3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6.38 元/股调整为 6.2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3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8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2,39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6.73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645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32,390	6.7368%	IPO 前取得：21,720,0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3,397,861	1.0533%	2020/5/28 ~ 2020/11/23	7.72~9.55	2020-5-6
上海景兴	40,000	0.0124%	2020/12/19 ~ 2021/6/16	8.60~8.61	2020-11-28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034、037、089、090、2021-012、04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645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50000 股	2021/7/10 ~ 2022/1/5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 2016 年 9 月 3 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 800 万股），至多减持 1,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9,500 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 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终止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070）。

6、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86,7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一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827,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827,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张友志先生因公务出差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人，张友志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独董奚维斌先生、蔡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李银江先生、刘艳蕾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晖现场出席会议；

4、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志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21,140	99.9886	6,801	0.01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21,140	99.9886	6,801	0.01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21,140	99.9886	6,801	0.01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11,821,140	99.9425	6,801	0.0575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821,140	99.9425	6,801	0.05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2. 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　吴旭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关于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的议案》

同意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接履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变更相关承诺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就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事宜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将于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委托管理事宜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将于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冉令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顺义新城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所属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增资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所属公司顺义新城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顺义新城